

证券代码：839553

证券简称：环美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罚字[2019]58号（嵊））

收到日期：2019年12月5日

生效日期：2019年12月5日

作出主体：其他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涉嫌违规主体：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8号4号办公楼3楼302室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9年8月30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检查，其中公司负责运维的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的渗滤液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的废气装置在检查当日因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发生故障，导致控制柜内相关空气开关联动跳闸，造成活性氧电极和风机未运行，属于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之规定，责令公司改正并处以罚款13.5万元。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接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并将积极根据上级部门指出的实际问题，逐一落实整改，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及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时间内，按时缴纳罚款，针对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并逐一整改，改进管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再次发生污染环境的行为，增强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和法律意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罚字[2019]58号（嵊））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